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重上字第502號

上　　訴　　人　謙商旅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人　賈志杰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友傳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不服本院110年度重上字第502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479萬362元，應徵第三審裁判費7萬278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復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如數補繳，及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逾期即駁回其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8　　日

民事第二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胡宏文

法　官　陳心婷

法　官　楊雅清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8　　日

書記官　林初枝